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22/1 Prov. 3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委员会将议程第 9 项修正为：“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未来事项发表意见”。议程做了此项修正后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通过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0/10 Prov. 2）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2/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安第斯文化与民间文学艺术研究协会（Asociación de Investigación Cultural y Folklórico Andino, ASICFA）；亚洲原住民组织（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圣安东尼和传统彩车协会（Associazione Sant’Antuono & le Battuglie di Pastellessa）；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社会学系（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UK））；阿劳卡尼亚区域发展基金会（Fundación de Desarrollo Regional de la Araucanía, FUDEAR）；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T Lawyers, IAITL）；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国家人权中心（Centre 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CNDH）；刚果土著俾格米人协会国家联合会（Ligue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chtones Pygmées du Congo, LINAPYCO）；Patrice BINGOTO 基金会（Fondation Patrice BINGOTO, FPB）；人民促进发展行动（People’s Action for Development, PAD）；Rulu 艺术推广协会（Rulu Arts Promoters, RAP）；尼日利亚知识产权研究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Nigeria LTD/GTE, IPIN）；世界山地居民协会（Association des Populations des Montagnes du Monde, APMM）。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2/3 、 WIPO/GRTKF/IC/22/INF/5 和 WIPO/GRTKF/IC/22/INF/7。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Gulnara Abbasova 女士，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支持基金会人权部顾问（乌克兰辛菲罗波尔）；Ousmane AD Dala 先生，ADJMOR 代表（马里通布图）；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先生，外交部国际法事务

司法律专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Georgi Damyanov 先生，文化部版权与相关权司司长（保加利亚索非亚）；Clinton Dengate 先生，外交与贸易部国际知识产权科执行干事（澳大利亚堪培拉）；Kathy Hodgson-Smith 女士，梅蒂斯部落理事会（MNC）顾问（加拿大渥太华）；Mandixole Matroos 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秘（日内瓦）；Justin Sobion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一秘（日内瓦）。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了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所有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尤其是文件 WIPO/GRTKF/IC/22/4 、 WIPO/GRTKF/IC/22/5 、 WIPO/GRTKF/IC/22/INF/4 和 WIPO/GRTKF/IC/22/INF/8。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大会任务授权，以这些文件和全会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编拟了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将 2012 年 7 月 13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 WIPO 大会，由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观察员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2/INF/10 并就该文件交换了意见。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未来事项发表意见

会议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未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7、8 和 9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